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549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有關各
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每日哺乳
時間之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，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，據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因男、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，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；且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之子女年齡，由未滿1歲，修正為未滿2歲；並將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，由每日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，修正為每日60分鐘。
- 三、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爰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